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增资37,000万元，用于上海基地项目。

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4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用合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验资报告》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32,707.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782,285.22元。根据银轮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上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22,674.00	15,656.43

海 基 地 项 目	乘用车 EGR 项目	19,412.00	14,952.80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15,120.00	11,428.60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12,071.00	9,286.40
	研发中心项目	13,571.00	11,454.00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7,900.00
	<b>合计</b>	<b>90,748.00</b>	<b>70,678.23</b>

### 三、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组织实施。

本次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注入上海银轮资金金额为 37,000 万元，其中 37,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银轮注册资本为 57,000 万元。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上海银轮系公司上海乘用车基地及研发中心。上海银轮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66531038H

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4558 号 3 幢 329-332 室

经营范围：热交换系统、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银轮总资产为 48,124.35 万元，净资产为 18,278.30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91.04 万元，净利润-147.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1日